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4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鈞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222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76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鈞皓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鈞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李秉均素不相識，並無仇隙，對於彼此間衝突本應循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，其竟僅因友人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即未能克制衝動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盪、左側手部挫擦傷等傷害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所為誠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職業為便利商店店員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0至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222號

被　　告　陳鈞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鈞皓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晚間9時4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其友人與李秉均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及毆打李秉均，造成李秉均受有頭部

鈍傷併腦震盪、左側手部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秉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鈞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秉均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形相符，並有聯新國際醫院114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1份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受傷照片共8張在卷可憑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靜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娥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